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8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勤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勤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3,887,455.45	2,963,035,603.24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4,549,330.75	1,766,713,257.64	3.8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750,046.94	-4.85%	1,204,825,824.68	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186,543.82	-20.80%	90,362,448.17	-2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9,439.16	-90.71%	34,264,148.64	-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7,832,924.72	-5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19.45%	0.0888	-2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19.45%	0.0888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35%	4.99%	-2.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1,86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2,643.3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4,441,5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2,288.58	
合计	56,098,299.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13%	489,771,977	489,771,977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9,408,102			
都市快报社	国有法人	3.95%	40,194,438	40,194,43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2,009,40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2,000,000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1.16%	11,775,580			
谭希宁	境内自然人	0.50%	5,100,000			
王紫军	境内自然人	0.36%	3,690,529			
胡志剑	境内自然人	0.35%	3,559,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2,459,39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0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9,408,102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9,400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雷立军	11,775,580			人民币普通股	11,775,580	
谭希宁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王紫军	3,690,529			人民币普通股	3,690,529	
胡志剑	3,559,423			人民币普通股	3,559,4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9,392			人民币普通股	2,459,392	
日照开航水产有限公司	2,1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000	
周永伟	1,959,990			人民币普通股	1,95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持有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都市快报社 100% 股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雷立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1,654,980 股股份；王紫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3,511,129 股股份；胡志剑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2,477,123 股股份；周永伟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959,99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末420,782,632.77元，较期初减少361,823,241.34元，减少46.23%，主要系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期末25,561,267.66元，较期初增加25,561,267.66元，增加100%，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的基金增加所致。
- 3.应收票据，本期末5,363,850.25元，较期初增加3,087,101.84元，增加135.59%，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本期末59,549,547.74元，较期初增加41,569,447.48元，增加231.20%，主要系子公司业务拓展预付项目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本期末219,063,654.31元，较期初增加153,953,249.80元，增加236.45%，主要系风盛增加投保保证金和转让北京精典博维股权款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末240,045,896.22元，较期初增加70,092,123.20元，增加242.47%，主要系子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113,752,392.10元，较期初增加106,444,392.10元，增加1,456.55%，主要系原持有上海合印股权，持股目的发生变化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所致。
- 8.长期应收款，本期末1,2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1,200,000.00元，增加100.00%，系子公司支付的项目保证金。
- 9.在建工程，本期末273,504.28元，较期初增加244,378.07元，增加839.03%，系子公司装修尚未完工所致。
- 10.开发支出，本期末3,798,192.90元，较期初增加1,147,066.36元，增加43.27%，系子公司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 11.短期借款，本期末71,100,000.00元，较期初增加45,500,000.00元，增加177.73%，主要系风盛传媒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2.长期借款，本期末67,880,000.00元，较期初增加67,880,000.00元，增加100.00%，主要系北京中教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13.应付票据，本期末53,246,470.00元，较期初增加28,052,605.40元，增加111.35%，主要系盛元印务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14.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末 34,271,136.57元，较期初减少25,584,306.04元，减少42.74%，主要系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已经全部发放所致。
- 15.应交税费，本期末16,995,971.50元，较期初减少11,824,664.64元，减少41.03%，主要系年末账面计提的各项税金已经缴纳所致。
- 16.应付利息，本期末67,088.67元，较期初增加46,353.67元，增加223.55%，主要系借款增加期末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 17.应付股利，本期末14,769,491.98元，较期初增加11,661,872.98元，增加375.27%，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 18.递延收益，本期末6,533,333.42元，较期初增加2,822,146.02元，增加76.04%，系杭州网收到全媒体采编发布改造升级资金500万未摊销完所致。
- 19.财务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1,445,471.99元，较上期增加1,760,909.19元，增加54.9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相应利息减少所致。
- 20.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56,721,744.13元，较上期增加40,759,861.17元，增加255.36%，主要系上海合印股权评估增值所致。
-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 -187,832,924.72元，较上期减少69,661,141.60元，减少58.95%，主要系本期较上期增加地铁一号线经营权费支出。
- 2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104,900,571.16元，较上期增加111,092,327.47元，增加1,794.20%，系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承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金晓宇拟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华媒中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华杭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股权交割正在办理中。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转让所持精典博维的股权，已交割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弘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35 号公告、2017-036 号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35 号公告、2017-037 号公告
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38 号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0 号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7 号公告
对参股公司华创媒体提供财务资助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0 号公告、2017-041 号公告
	2017年09月2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7 号公告
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媒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5 号公告
收购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7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46 号公告
转让对精典博维提供的担保	2017年05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24 号公告、2017-025 号公告
	2017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7-030 号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本公司/本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本社亦不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履行之中
	都市快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杭报集团与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华智控股之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华智控股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不会参与投资、拥有或控制任何与华智控股经营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法人及/或其他组织。（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包括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现有或将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拥有或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智控股所从事的业务及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则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立即通知华智控股，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华智控股。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了减少和规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履行之中

		<p>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杭报集团及杭报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鉴于华智控股拟向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控股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将成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在此基础上，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华智控股及其少数股东权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承诺如下：（1）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华智控股（包括其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及本集团/本公司/本社控制的法人及/或其他组织今后与华智控股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智控股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集团/本公司/本社的关联交易，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为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在与华智控股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3）保证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华智控股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对华智控股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华智控股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智控股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智控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在本集团/本公司/本社与华智控股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集团/本公司/本社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杭报集团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杭报集团将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p>		
--	--	--	--	--

		<p>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杭报集团承诺：在作为华智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杭报集团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华智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华智控股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p>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都市快报社	其他承诺	<p>关于采编资产注入的承诺：基于“编营分离”的行业政策，本次注入资产不包括报纸采编类资产。杭报集团承诺：自行业政策允许采编资产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杭报集团同意，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如有）后，无条件允许华智控股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关于收入分成的承诺：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与 7 家传媒经营公司签订了《授权经营协议》和《收入分成协议》，杭报集团及下属报社将传媒经营业务授权该等公司管理运作，按照运营管理报社经营性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母公司）进行分成。杭报集团承诺：在相应报社所办报刊的版面、发行量以及外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涉及授权经营的 7 家传媒经营公司在授权经营期限内（即 20 年内）向相应报社的收入分成比例不超过该 7 家公司与相应报社已签订《收入分成协议》约定的水平。关于部分资产待盈利后注入的承诺：杭报集团下属风盛新传媒、城市通媒体、闻达电子商务、地铁文化传媒等四家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预计将有较长培育期。杭报集团承诺待上述公司实现盈利后 24 个月内，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予以收购。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与都市快报社承诺，所持标的公司相应股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份转让的情形。关于拟注入</p>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正常履行之中。

		<p>资产合规经营的承诺：杭报集团有限公司及都市快报社承诺：下属拟注入标的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截至承诺签署之日，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拟注入标的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华智控股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关于注入资产税收优惠的承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杭报集团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注入资产中 11 家公司目前均享受上述政策优惠。根据 2014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p>		
--	--	---	--	--

		<p>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p> <p>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杭州市宣传部门尚未会同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评估机构按照前次名单，假设拟购买资产相关企业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5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及以后按照2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杭报集团承诺：如11家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能持续具备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或者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11家标的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本集团将在11家标的公司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10日内，按11家标的公司各自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times(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0%)/(1-各公司该年度实际执行所得税率)给予各公司全额现金补偿。2014年9月26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联合发布《关于明确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可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市宣通[2014]59号)，明确11家标的公司及其9家下属公司可按国办发(2014)15号文件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至此，11家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风险已不存在。关于拟购买资产瑕疵房产的承诺：拟购买资产评估时点，标的公司盛元印务名下三项房产的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之中，该等房屋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毕，房产测绘已基本完成。对于上述瑕疵资产，杭报集团承诺：如果交割上述房产时，相关方无法办理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办理手续存在法律或其他实质性障碍或出现产权纠纷等情况，对此造成华智控股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杭报集团愿意承担包括以现金补足等方式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黎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一阶段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公司业绩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确定的 2015 年预测净利润数为基准，年均增长率不低于 20%，即每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2,400 万元、2,880 万元、3,456 万元。如果精典博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规定所列明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华媒控股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华媒控股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精典博维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交易对方将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华媒控股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p>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4 日	2015、2016 年承诺已履行完毕。2017 年，经华媒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华媒控股持有的精典博维 35%股权转让给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华媒控股享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精典博维原股东对华媒控股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股权质押担保、不竞争和不劝诱等）均转由浙江华朗实业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
	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甲方（即：林鹭华、韩锋、杨治国、蒋谢珍、刘志英、郑美月、冯岚等 7 位自然人）承诺，标的企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为 3100 万元、3700 万元、4400 万元。（2）在各利润补偿期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之内，乙方（即：杭州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企业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3）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乙方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p>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5、2016 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的现金(4)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乙方没有义务向甲方退还此前向甲方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5)乙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企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转让标的评估值>利润补偿期间甲方已补偿现金总数-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则甲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转让标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6)甲方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因减值而发生的现金补偿。			
曲水华航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愿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新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曲水华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红山远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标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全部净利润,该母公司指中教未来)分别为不低于5,800万元、6,800万元、7,900万元。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之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	2016年04月06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6年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履行之中	
郭倩卿;马驰;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乙方(即: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即:马驰、郭倩卿)郑重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根据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标的公司净利润是指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部净利润,下同),合计不少于2,910万元;标的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少于3,210万元。在各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甲方(即: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等经营成果予以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本协议1.2款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标准的,乙方、丙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06月09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披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公式计算的金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已补偿的现金。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交易款项中扣除该现金补偿部分。同时，如标的公司上年度超额完成承诺利润，则超额部分可以用于填补以后年度承诺净利润。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为负数的，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丙方退还此前向乙方、丙方收取的任何补偿款项。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标的公司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间乙方、丙方已补偿现金总数÷标的公司转让价款，则乙方、丙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为：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乙方、丙方应在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因减值而发生的现金补偿。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杭州萧山萧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具有合法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3 万元、182 万元、145 万元。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华媒教育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华媒教育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经双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浙江华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应聘请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以该等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杭报集团公司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未达到各期经营目标，则通过现金方式对华媒教育予以补偿，计算方式为：每年现金补偿款金额=华媒教育投资总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华媒教育要求上述补偿，应向杭报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杭报集团公司应在收到华媒教育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媒教育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杭报集团公司未能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履行补偿义务，杭报集团公司应按照未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华媒教育支付违约金。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017 年 0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基金	OTC5D3	海通月月财新客 3 号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518.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U7975	理财宝 7 天期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28.7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25	海通月月财 2 月期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00,000.00	300,000.00	2,496.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25	海通月月财 2 月期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1,664.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38	海通月月财 3 月期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200,000.00	2,54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9J	海通月月 9 月期	302,160.06	公允价值计量				302,160.06	0.00		302,16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39	海通月月财 3 月期	50,055.50	公允价值计量				50,055.50	50,055.50	579.5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38	海通月月财 3 月期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635.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29	海通月月财 2 月期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87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25	海通月月财 2 月期 5 号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	0.00	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851830	季季鑫 A 份额	200,1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100.00	0.00	0.00	200,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16	月月财 1 月期 6 号	1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	0.00	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V9645	理财宝 7 天期 713 号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50,000.00	29.7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9J	海通月月财第 868 期 9 月	209,007.60	公允价值计量				209,007.60	0.00	0.00	209,00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OTC517	月月财 1 月期 7 号	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	0.00	0.00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851830	季季鑫 A 份额	2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0,000.00	0.00	0.00	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SAA733	理财宝 14 天期 719 号	5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1,000.00	51,000.00	76.2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3022	建信现金添翼货币 A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	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2195	中银机构货币	6,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信托产品	202301	南方现金 A	7,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6,712,323.16	--	0.00	0.00	0.00	26,712,323.16	1,151,055.50	9,437.27	25,561,267.6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悦

2017年10月30日